

# 顺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顺农机〔2026〕3号

## 顺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关于印发 《2026年顺昌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乡村振兴（社区）发展中心、各有关主体：

为加快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现将《2026年顺昌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顺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2026年3月27日



# 2026 年顺昌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 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县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5〕72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与示范推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农机函〔2024〕266号），及《福建省农业机械推广总站关于做好2026年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推广项目工作的通知》（闽农机推〔2025〕39号）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建设内容

依托我县农机和柑橘生产经营主体，围绕柑橘种植耕整、施肥、植保、采收、运输、管理技术等薄弱环节，持续推进柑橘生产机械化全程全面发展，开展柑橘基地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建设内容包括：

1. 建立2个示范点，示范推广轨道运输机、田园管理机、植保无人机、水肥一体化等农机化新技术。

2. 组织开展2场及以上（1场市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培训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柑橘种植大户、农机操作手和农机技术推广人员，合计人数不少于100人次。

3. 加强宣传报道，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新机具新技术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 3 次及以上。

## 二、资金用途及补助标准

1. 我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补助资金 10 万元，其中：承担市级以上（含市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示范点补助 8 万元，承担县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示范点补助 2 万元。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先进使用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包括：建立试点，组织开展技术试验、现场演示、培训观摩、宣传推介、入户指导和机具转运等。

2.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农机新机具。

3. 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应规范资金使用，设立辅助账，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使用资金总额不得少于补助资金。示范推广项目相关总支出不得低于补助资金。

4. 项目完成后，由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通过后，给予补助。

## 三、组织申报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柑橘果园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 100 亩及以上的农业生产企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组织；

2. 柑橘果园已安装轨道运输机、水肥一体化等农机化设施设备，具备田园管理机、植保无人机作业演示条件；

3. 交通便利，便于开展演示活动。

**(二) 申报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材料：

1. 《2026年顺昌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

2. 申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三) 申报时间**

申报主体在2026年4月10日前将项目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逾期未交未报，视同放弃。

#### **四、组织实施**

**(一) 立项评审。**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申报主体的立项评审工作由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实施。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组织各相关人员，审核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实地查看果园生产规模、农机新技术应用情况等，进行立项评审。根据是否安装轨道运输机、水肥一体化、交通与地理位置是否安全有利于参观等因素，研究拟定分别承担市级和县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示范点（申报主体）各一家。

**(二) 公示。**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将拟定的市、县级示范点（申报主体）及补助资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申报主体，报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和县财政局联文批复。

**（三）演示活动。**11月30日前，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开展2场（1场市级）现场演示、示范、培训活动，并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3次。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负责指导、帮助、协调，确保项目实施单位顺利开展活动。

**（四）验收。**12月31日前，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完成验收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收集、汇总项目材料，装订成册，并报送省农机推广总站备案。

**（五）资金拨付。**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顺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联系人：**郑建生

**联系电话：**0599-8302708、15280505085

附件：2026年顺昌县农业“五新”（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附件：

## 2026年顺昌县农业“五新” (农机新机具)示范推广项目申报表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企业概况			
申报单位：		所在乡镇（街道）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